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8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耀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85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耀勳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耀勳於民國112年9月13日13時10分許，駕駛醫療用電動代步車之行人活動輔助器，自高雄市○○區○○路000號前由東往西方向倒退，至光遠路376號前時，本應注意駕駛醫療用電動代步車視同行人，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阻礙交通，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後退，適曾餘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鳳明街111巷由北往南方向駛至，張耀勳所駕駛之電動代步車車尾碰撞曾餘慶所駕駛之機車左車身，致曾餘慶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遠端橈股骨折之傷害。

二、案經曾餘慶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張耀勳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1 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檢察官之意
02 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
03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
04 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05 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
08 卷第84、9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餘慶於警詢及偵查
09 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
10 處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1 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12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
13 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14 (二)按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
15 應靠邊行走，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
16 坐、臥、蹲、立，阻礙交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3條
17 定有明文。被告騎乘之醫療用電動代步車，係屬行人活動
18 輔助器，自應遵守上開規定，而依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
19 如前所述之客觀環境，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20 注意而於後退之時碰撞告訴人之機車車身，被告對本件交
21 通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
22 人之受傷結果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

23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述犯行，洵堪認定，應
24 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罪名：

2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8 (二)刑之減輕事由：

29 被告於00年00月00日出生，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
30 卷可稽，其於本件112年9月13日行為時為滿80歲之人，爰
31 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刑罰裁量：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駕駛電動代步車上
03 路，因一時疏失未能遵守交通安全規則，肇致本件交通事
04 故，致告訴人受傷，精神及身體因而受有痛苦，實有不
05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素
06 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之所生危
07 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
08 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1 書記官 儲鳴霄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